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陳侑成
被　　告　橙仕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丞鋒
被　　告　謝震禾
　　林岱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玖仟零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謝震禾、林岱麒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橙仕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橙仕公司）邀同被告謝丞鋒、謝震禾、林岱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㈠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05 年2 月26日起至108 年2 月26日止，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1.235 %加碼2.625 %按月計付，並隨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機動調整；㈡借款1,55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6 年6 月12日起至109 年6 月1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07%加碼2.68%按月計付，並隨定儲利率指數機動調整，以上皆約定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橙仕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借款視為到

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迄今尚欠本金1,219,032 元及依上開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（詳如附表）；另謝丞鋒、謝震禾、林岱麒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償還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謝震禾、林岱麒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；橙仕公司、謝丞鋒則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及金額均不爭執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存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函及其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至19頁），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合法送達謝震禾、林岱麒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謝震禾、林岱麒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另橙仕公司、謝丞鋒則對於原告前揭主張已當庭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
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3,07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
1	303,447元	自民國107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2%	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75,862元	自民國107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2%	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671,778元	自民國107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%	自民國107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4	167,945元	自民國107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%	自民國107 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